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4]199号

签发人:戎 贤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更好地体现贵重仪器设备为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服务，为学科水平的不断提升服务，为社会和经济建设服务，积极推进贵重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考核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一)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03类(仪器仪表类)及部分04类(机电设备类)贵重仪器设备。

(二)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的贵重仪器设备。

二、考核内容：

使用效益考核的具体内容，参照教育部在全国推广的效益评价体系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分为贵重仪器使用效益考核和贵重仪器管理考核两个部分，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

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开发、设备管理六个方面, 每项满分为 100 分, 配以不同的加权系数, 得出总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分占 80%, 管理考核分占 20%。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附件 1)和《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评价表》(附件 2)。

三、考核办法:

(一)贵重仪器设备考核分为机组自查、学院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二)各机组设备管理人员根据仪器设备本学年使用管理情况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 按要求逐台填写《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简称《使用效益评价表》)和《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评价表》(简称《管理评价表》), 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空项填零)。

(三)学院成立考核小组, 对本学院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本学年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 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对每台仪器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 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按时将《使用效益评价表》和《管理评价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简称国资处)。

(四)国资处负责对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进行复核, 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必要时进行抽查。

(五)国资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终评,并将结果上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示。

四、奖惩办法: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维修费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机组和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要求限期整改,对长期(二学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贵重仪器设备,必要时报经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校内调拨或其他方式处理。

(三)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作为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复查,复查仍无改观,学校将给予暂缓贵重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停止拨款及报账等处罚,对严重失职者,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按学年进行考核,每年9月1日—20日各单位组织自查考核,并于当年9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国资处。

(二)每年10月—11月学校核查、汇总。

(三)当年12月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六、附则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附件 2:《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评价表》

河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评价表

(-) 学年

仪器名称: _____

仪器编号: _____

购置日期: _____

单价(万元): _____

仪器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国有资产管理处制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35%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 × 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20%	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		100	10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			1分/30人				
3	科研成果	25%	国家、国际奖		100	80分/项				
			省、部级奖			60分/项				
			校级奖			20分/项				
			论文(核心)			8分/篇				
			论文(一般)			4分/篇				
4	服务收入	15%	校外服务收入		100	5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5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 × 100%	100% 60分			
			原有功能数				≥80% 48分			
							≥60% 36分			
		≥40% 24分								
		≥20% 12分								
		<20% 0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计										

注：1、机组只负责填写数量一栏，如果没有一律填写0，其它各栏目一律不填写，包括分项得分、小计、加权得分以及合计，这些栏目由考核组负责计算填写，注意所填写数量一定要与提供的支撑材料相符。2、设备使用周期以建账日期为准，必须满一年。

实验室主任:

学院领导:

学校核查:

填 表 说 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我校 03、04 类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对具特殊用途的贵重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二、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五大项，14 个数据项，仪器设备工作人员负责依照相关依据填写 14 个准确的数据项（空项则填零），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设备：	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	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设备：	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设备：	总分 < 60 分

三、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03 类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1400 小时/年 公式=7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1400 小时

专用设备：800 小时/年 公式=4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800 小时

04 类机械类：800 小时/年 公式=4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800 小时

2、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3、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的仪器设备有效机时，参照共享平台记录运行时间为准，未在共享平台上的仪器设备，以“河北工业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维修记录册”（黄本，简称“记录册”）为准。

（二）、人才培养

1、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同时提交相关复印件）。

2、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指该学年新增加的能局部操作的人员数（包括教师、研究生等），以记录册记录的人员为准。

3.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按照记录册可查的教学演示及参观人员数。

(三)、科研成果

1. 获奖：该学年度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

2. 论文：该学年度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并标注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与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设备为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的，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3. 专利：该学年度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专利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

(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外的服务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利用数包括新增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四、 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本说明的三（一）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核心刊物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河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